

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本所”）根据与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委托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法律顾问。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成立，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公司的税务.....	5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56
十八、公司劳动及社保.....	57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7
二十、推荐机构.....	58
二十一、结论.....	5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融海股份、融海数据	指	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融海有限	指	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希望谷	指	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 起人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最近二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50】号《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036号《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融海数据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融海数据为由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46202J），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净资产折股），法定代表人赵平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502-1503室，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20日）；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具体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

（二）融海数据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融海数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海数据《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2. 经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融海数据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依法成立，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其前身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依法成立。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1（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核查，公司系由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股份公司的存续期间自 1998 年 8 月 10 日，即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第二章 2.1（一）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作为企业级系统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核心业务包括：向企业提供系统软件产品及相关运营维护服务，并结合自有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展信息技术自动化运维业务和信息系统运维分析业务。

2. 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记录，其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50】号），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80,441.64元、30,412,947.14元、32,966,067.55元。近两年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没有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历次工商执照、年检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导致终止经营的情况。

4. 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共同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董监高人员能够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未及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会议记录缺失等问题。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财产，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4.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由融海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发行的股份真实、有效。

根据股东的声明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真实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行新股，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未发生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四）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北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东北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相关事宜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进行改制的审计和评估机构。

2. 2016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0043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7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17,221,341.34 元。

4. 2016 年 2 月 2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41.16 万元。

5. 2016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

股比例不变；公司名称由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共 4 名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7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7,221,341.34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41.16 万元。全体股东决定以净资产 1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7,221,341.3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722:1。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向股份公司发起人发出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6. 2016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验字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13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00 元。

8.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以净资产 1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7,221,341.3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722:1。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会议还一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和非职工监事。

9. 2016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发

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合法有效；整体变更涉及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知识产权、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议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

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凭证，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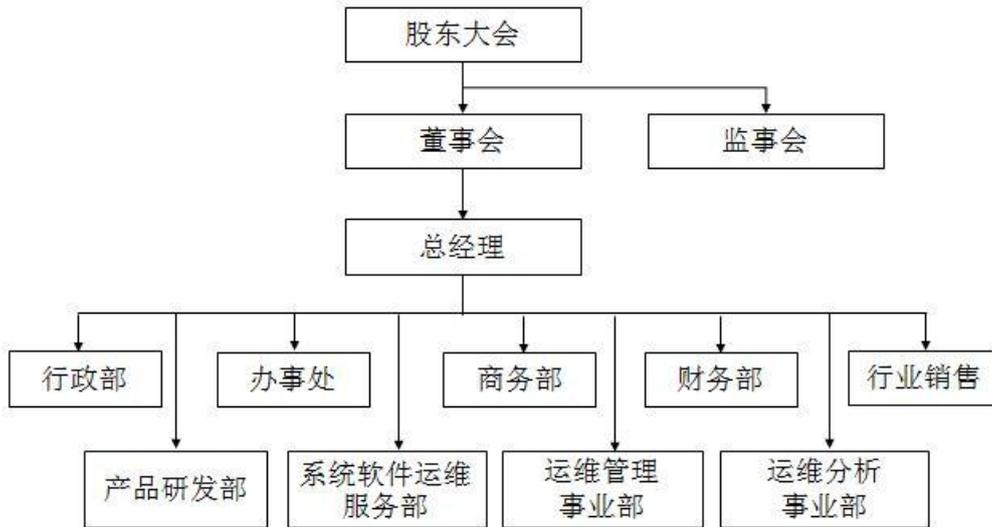
2.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根据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具体情况如下图：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自有房产取得房产证。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发起人共 4 名，名称、住所、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平杰	110108196504*****	北京市海淀区	3,549,000	35.49%
2	王辰	110108196404*****	北京市朝阳区	2,096,000	20.96%
3	张立	110108196107*****	北京市海淀区	1,592,000	15.92%
4	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01063515804654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32 号院 8 幢 8203	2,763,000	27.63%

(1) 赵平杰，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历：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获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系任助教；1992年2月至1992年10月，任四通集团公司特机事业部技术经理；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任Informix中国办事处中国区技术负责人；1994年11月至1996年8月，任北京融海高科技发展公司顾问咨询事业部总经理；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融海诚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1998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中科院软件所，获得硕士学位。工作经历：1990年1月至1994年11月，任北京创统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1月至1996年8月，任北京融海高科技发展公司顾问咨询事业部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融海诚信咨询有限公司技术经理；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3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张立，男，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1979年4月至1980年9月，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街道劳动服务社；1980年10月至1983年12月，任人民银行北京市海淀区办事处科员；1984年1月至1994年4月，任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科员；1994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市融海高科技发展公司董事长；2000年1月至今，任北京融海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信德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南海银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经理。现在股份公司无任职。

(4) 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7月2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15804654，注册资本276.30万元。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2号院8幢8203。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平杰。合伙期限20年，合伙人数5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原	有限合伙人	191.20	69.20%
2	高小芸	有限合伙人	37.10	13.43%
3	赵平杰	普通合伙人	20.00	7.24%
4	杨立群	有限合伙人	20.00	7.24%
5	邓波	有限合伙人	8.00	2.90%
合计			276.30	100%

经核查，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现股东以及曾经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原股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仅利用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没有进行过其他投资行为。根据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合法组织，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公司法》规定，所持股份无争议。

2. 发起设立出资行为合法合规性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净资产折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验字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13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

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00 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平杰	3,549,000	35.49%	净资产折股
2	王辰	2,096,000	20.96%	
3	张立	1,592,000	15.92%	
4	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3,000	27.63%	
合计		10,000,000	100%	——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所持股份无争议。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赵平杰为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7.24% 的出资份额。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赵平杰，持有公司 35.49%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平杰。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及理由如下：

持股比例方面，赵平杰直接持有公司 35.4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职方面，赵平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7.63%的股份，赵平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7.24%的出资份额，同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从赵平杰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来看，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赵平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赵平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限售情况

1. 赵平杰、王辰、张立、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平杰、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辰，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平杰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交叉持股等情况。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 设立

1998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京）企名预核【1998】第5932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1998年8月10日，有限公司成立，取得注册号为084558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平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38号B406室，经营范围：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设备。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平杰	32.49	32.49%	货币
2	王辰	20.96	20.96%	货币
3	范延军	13.65	13.65%	货币
4	赵文原	15.27	15.27%	货币
5	张立	15.92	15.92%	货币
6	刘思芬	1.71	1.7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1998年7月27日，以上出资经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98)京之总字第01346号验字第0281号验资报告。

2. 变更

(1) 1999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9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赵平杰以货币资金增资64.98万元、王辰以货币资金增资41.92万元、赵文原以货币资金增资21.54万元、张立以货币资金增资31.84万元、范延军以货币资金增资27.3万元、刘思芬以货币资金增资6.42万元、新股东杨立群以货币资金出资6万元。1999年5月28日，以上出资经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99)京之验字第344号验资报告。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

程修正案。随后，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平杰	97.47	32.49%	货币
2	王辰	62.88	20.96%	货币
3	范延军	40.95	13.65%	货币
4	赵文原	36.81	12.27%	货币
5	张立	47.76	15.92%	货币
6	刘思芬	8.13	2.71%	货币
7	杨立群	6	2%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200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700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赵平杰按原出资比例32.49%转增227.43万元，王辰按原出资比例20.96%转增146.72万元，赵文原按原出资比例12.27%转增85.89万元，张立按原出资比例15.92%转增111.44万元，范延军按原出资比例13.65%转增95.55万元，刘思芬按原出资比例2.71%转增18.97万元，杨立群按原出资比例2.00%转增14万元。

2002年4月26日，以上出资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02）京凌验字4-26-1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12.228632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00万元，未分配利润936.21795万元，具备增加实收资本700万元的能力”。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随后，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平杰	324.9	32.49%	货币
2	王辰	209.6	20.96%	货币
3	范延军	136.5	13.65%	货币
4	赵文原	122.7	12.27%	货币
5	张立	159.2	15.92%	货币
6	刘思芬	27.1	2.71%	货币
7	杨立群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上述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这一情况，公司现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股东补缴税款或发生其他损失，公司现有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将按公司股改时各自持股比例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保证不因前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3）200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辰将其持有公司209.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并依法退出股东会；股东范延军将其持有公司136.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并依法退出股东会；股东赵文原将其持有公司122.7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并依法退出股东会；股东赵平杰将其持有公司324.9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并依法退出股东会。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随后，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立	159.2	15.92%	货币
2	刘思芬	27.1	2.71%	货币
3	杨立群	20	2%	货币
4	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	793.7	79.37%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对赵平杰、王辰、赵文原、范延军的访谈以及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 BJDBQY05021-01 号《委托担保协议书》，本次交易背景为当时有限公司拟在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需要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 1000 万额度的担保。基于该融资担保需求，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 BJDBQY05021-01 号《委托担保协议书》，该担保协议书中明确约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形式之一为将有限公司 79.39%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通过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5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签署编号为 0009762008 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银行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后在有限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向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其他形式担保后，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融海有限的股权转回给相关股东。

（4）2005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中科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09.6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个人王辰，将其持有公司 136.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个人范延军，将其持有公司 122.7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个人赵文原，将其持有公司 324.9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赵平杰，并依法退出股东会。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随后，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平杰	324.9	32.49%	货币
2	王辰	209.6	20.96%	货币
3	范延军	136.5	13.65%	货币
4	赵文原	122.7	12.27%	货币
5	张立	159.2	15.92%	货币
6	刘思芬	27.1	2.71%	货币
7	杨立群	20	2%	
合计		1000	100%	——

（5）2006年5月9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文原将其持有公司的8万元出资转让给邓波，同意股东赵文原将其持有公司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沈树东；同意股东范延军将其持有公司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平杰。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随后，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对范延军的访谈及范延军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范延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0万元，转让对价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根据对赵文原的访谈及赵文原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赵文原本次对邓波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万元，对沈树东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万元，转让对价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平杰	364.9	36.49%	货币
2	王辰	209.6	20.96%	货币

3	范延军	96.5	9.65%	货币
4	赵文原	112.7	11.27%	货币
5	张立	159.2	15.92%	货币
6	刘思芬	27.1	2.71%	货币
7	杨立群	20	2%	货币
8	邓波	8	0.8%	货币
9	沈树东	2	0.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6) 2007年6月18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范延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出资、76.5万元出资和1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赵平杰、赵文原和高小芸，并退出股东会。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随后，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对范延军的访谈及范延军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范延军本次对赵平杰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万元，对赵文原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6.5万元，对高小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万元，股权转让已实际履行，转让对价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平杰	374.9	37.49%	货币
2	王辰	209.6	20.96%	货币
3	高小芸	10	1%	货币
4	赵文原	189.2	18.92%	货币
5	张立	159.2	15.92%	货币

6	刘思芬	27.1	2.71%	货币
7	杨立群	20	2%	货币
8	邓波	8	0.8%	货币
9	沈树东	2	0.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7) 2014年5月28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沈树东将其持有公司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文原，并退出股东会。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随后，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平杰	374.9	37.49%	货币
2	王辰	209.6	20.96%	货币
3	高小芸	10	1%	货币
4	赵文原	191.2	19.12%	货币
5	张立	159.2	15.92%	货币
6	刘思芬	27.1	2.71%	货币
7	杨立群	20	2%	货币
8	邓波	8	0.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8)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平杰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赵文原将其持有公司的191.2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股东杨立群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刘思芬将其持有公司的 27.1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邓波将其持有公司的 8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高小芸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随后,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平杰	375.9	35.49%	货币
2	王辰	209.6	20.96%	货币
3	张立	159.2	15.92%	货币
4	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3	27.63%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未发生过变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等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三) 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现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两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 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1年3月29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01000389446,负责人:杨立群,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会稽路8号907室,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的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海分公司工商资料,其不存在注销、吊销等终止经营的情况。

2. 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1年7月12日成立,注册号:320106000188008,负责人:陈希成,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49号1211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的【2015】第07070001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完成注销登记。

此外,公司还在广州、西安设立区域办事处,负责在当地推广公司产品和相关服务。

综上,分公司的设立和注销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工商档案,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历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后范围
1	1998年8月10日 (设立)	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文化办公设备。
2	2014年5月28日	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文化办公设备、通讯设备。
3	2015年2月28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20日)。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2015年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开展相关业务。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 公司作为企业级系统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核心业务包括: 向企业提供系统软件产品及相关运营维护服务, 并结合自有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展信息技术自动化运维业务和信息系统运维分析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根据公司历次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访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 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 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业务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融海股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B2-20150047	2015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融海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30日	GR201411001364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创新能力等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核查公司相关业务合同，2015年度公司代理合同收入较多，直接销售自主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收入金额未达到营业收入的60%，公司存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无法通过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平杰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导致公司2015年度需按25%的税率进行汇算清缴，则赵平杰将全额补偿公司的因税率提升而带来的损失。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融海股份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年7月9日	20152010567901	三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融海有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3-1826	2013年12月20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	------	------	------	------	------	-----	------

1	融海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融海网络领域中间件监控软件 V1.0	京 DGY-2007-0426	2012年9月29日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融海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融海信息混合数据库监控软件 V1.0	京 DGY-2007-0427	2012年9月29日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融海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融海网站分析软件 V8.5	京 DGY-2012-2162	2012年7月31日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融海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融海计算机系统管理软件 V7.0	京 DGZ-2012-0131	2012年5月3日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融海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融海咨询 AutoSwitch 灾备切换自动化软件 V2.0	京 DGX-2013-0143	2013年10月31日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融海有限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融海网站访问分析软件 V2.0	京 DGX-2013-0144	2013年10月31日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会员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融海有限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	ECPA (194号)	2004年7月13日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7. 信用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融海有限	中关村示范区信用三级证书	201000276-3	2014年7月23日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说明：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上述部分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正由“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更名至“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软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赵平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5.49%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②张立，持有公司 15.92%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③王辰，持有公司 20.96%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④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7.63%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

②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③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 5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3) 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诚利通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9月2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10406U，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3号503室，法定代表人：陈福林，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公共关系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

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平杰担任其董事。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平杰为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7.24%的出资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①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30日成立，注册号：110108019592466，注册资本：8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小芸，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0号银海大厦六层北613房间，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平杰持有该合伙企业45.30%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辰持有该合伙企业18.34%的出资份额，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立群持有该合伙企业1.75%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张立持有该合伙企业13.93%的出资份额。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小芸，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管理经营合伙企业。

②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345383A，法定代表人：赵平杰，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D601，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提供创意服务；文艺创作。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希望谷 7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平杰持有 30%的股权，2015 年 8 月，公司将持有希望谷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平杰将持有希望谷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非关联方陈希成、刘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平杰持有希望谷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希望谷 80%的股权。

（6）公司其他股东在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①北京信德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2 月 1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1021XR，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学林，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5 号 1632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销售、安装、维修、租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及设备、金融保安设备、电子元器件。

公司股东张立持有该公司 8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②北京融海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8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878318XP，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5 号 1535 房间，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器设备（除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办公用品；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设备租赁（除汽车）。

公司股东张立通过北京信德银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③北京南海银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772194X3，法定代表人：郭庆凯，注册资本：8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5 号海淀

新技术大厦 1606 室，经营范围：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日用杂货；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

公司股东张立持有该公司 1.2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控股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9) 其他关联方

范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平杰系夫妻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2016 年 1-5 月租赁费	2015 年租赁费	2014 年租赁费
范玲	-	149,184.00	149,184.00

经核查，范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平杰的配偶，其出租自有房屋给公司的西安办事处办公使用。2016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平杰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公司西安办事处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房租 13,320 元。

(2)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三份无息短期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北京信德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	用于人保财险项目相关采购
北京信德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用于北京中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相关采购
王辰	2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	用于经营活动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归还了对北京信德银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两笔借款，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归还了对王辰的借款。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①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50,277.04	42,513.85	799,899.68	39,994.98		
	杨立群			30,564.61		14,715.69	

2014 年 12 月，子公司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在持有希望谷期间，存在为希望谷垫付款项的情况。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希望谷及校园网平台业务剥离，并约定由公司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校园网业务合同，由希望谷继续执行，合同款项由公司代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希望谷款项为 850,277.0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 850,277.04 万元应收款。

公司支付给杨立群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②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公司对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付款为无息往来款，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经于2016年2月19日归还该款项。

（4）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平杰分别对公司900万短期借款和500万短期借款提供全称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其他关联交易

①公司于2014年12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70%，由于其他股东未出资到位，公司实际控制权为100%。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末，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912,646.59元，2015年1-8月净利润为-5,612,156.59元。2015年8月25日，公司与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持有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出资70.00万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公司将持有的“希望谷”商标无偿转让给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因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希望谷开展业务之需要，以公司的名义申请了希望谷的商标并由希望谷实际使用。鉴于2015年8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希望谷股权全部转让，因此公司于2015年8月与北京希望谷科技教育有限公司签订了《无偿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将上述商标转让至希望谷名下。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4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转让申请，并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让人为希望谷，2016年5月13日，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商标转让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皆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且符合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的损害；现公司已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会严格执行其中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关联公司出具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平杰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区分说明如下：

①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为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②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以教育咨询、教育类软件开发和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融海股份是以向企业提供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的软件产品及相关运营维护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经核查希望谷签订的业务合同，其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③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为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房屋所有权证书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共有情况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7817号	融海有限	单独所有	490.6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502-1503室	办公用房	有

② 土地所有权证书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所有权人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京海国用(2001转)字第1828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	分摊面积 76.77 m ²	融海有限	有

经核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9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期，同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名下房产，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502-1503室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予以抵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权属清晰，房屋抵押手续合法合规。

(二)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元/月)
1	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赵新年	上海市黄浦区会稽路8号1811	71.52	办公	2016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	8,500
2	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赵平杰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	148.07	办公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3,320
3	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喆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五层507	109	办公	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10,682
4	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施小丽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17号院2号楼3单元1909号	—	商住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9,900

经核查，上述租赁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33 项，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软著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Enterprise Master 计费系统软件 V4.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004155 号	原始取得	1999/10/10
2	银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Banking)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011367 号	原始取得	2001/3/18
3	网站内容管理软件 i.publisher v2.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007795 号	原始取得	2001/3/23
4	网站内容管理软件 i.publisher v3.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00745 号	原始取得	2002/5/27
5	融海咨询 power Frame 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26275 号	原始取得	2004/1/15
6	融海铁路运输收入进款管理系统软件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29507 号	原始取得	2004/6/7
7	融海分布事务系统监控软件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4097 号	原始取得	2006/3/20
8	融海信息混合数据库监控软件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4098 号	原始取得	2006/6/15
9	融海网络领域中间件监控软件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4099 号	原始取得	2006/8/30
10	网智数据库监控软件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15654 号	原始取得	2008/6/1
11	访客分析辅助软件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15862 号	原始取得	2008/10/1
12	访客地理信息软件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15832 号	原始取得	2008/10/10
13	网智数据库监控软件 V2.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15870 号	原始取得	2008/10/20
14	网站分析软件 V8.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152062 号	原始取得	2009/2/20
15	计算机系统管理软件 V7.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152060 号	原始取得	2009/6/25
16	灾备应用一键式自动切换软件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193405 号	原始取得	2010/1/28
17	信息系统文件基线保护软件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193373 号	原始取得	2010/1/28

18	DNS 监控管理系统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263110 号	原始取得	2010/12/30
19	AutoSwitch 灾备切换自动化软件 V2.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283525 号	原始取得	2011/4/13
20	APE 应用性能体验监测软件 V2.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33167 号	原始取得	2011/9/26
21	JobInsight 作业效率监测系统 V2.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71564 号	原始取得	2012/1/17
22	网站分析软件 V8.5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404634 号	原始取得	2012/5/9
23	网站访问分析软件 V2.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575994 号	原始取得	2013/5/15
24	计算机系统管理软件 V8.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23235 号	原始取得	2013/11/1
25	DNS 监控管理系统 V2.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623187 号	原始取得	2013/11/1
26	GreenLight IT 运维支持系统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91399 号	原始取得	2014/8/18
27	希望谷全校通系统 V2.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24235 号	原始取得	2014/10/17
28	海量题库检索查询系统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40683 号	原始取得	2014/6/4
29	希望谷家校即时通讯平台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40687 号	原始取得	2014/6/4
30	新概念家校互动平台 V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034774 号	原始取得	2005/3/1
31	通用日志分析引擎软件【简称: DataQ】V 1.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1087463 号	原始取得	2015/8/14
32	网站访客行为分析软件【简称: WebSights】V3.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1087751 号	原始取得	2015/8/6
33	GreenLight IT 运维支持系统【简称: GreenLight】V2.0	融海有限	软著登字第 1089986 号	原始取得	2015/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著作权人已全部变更为融海股份，变更手续合法合规。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的商标共计 1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适用类型	证书编号	状态	有效期限
1		融海有限	核定服务项目 (第 42 类)	第 15422016 号	原始取得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上述商标的权利人仍为融海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证载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无法律障碍。

(四) 其他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其他主要资产还包括: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财产。

(五)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资产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担保结构	借款金额	利率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	2015年11月24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900万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2	北京信德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2个月	已还款	无	300万	0.0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	2015年7月2日	12个月	已还款	无	500万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4	北京信德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2个月	已还款	无	300万	0.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	2014年11月17日	12个月	已还款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900万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	2014年11月3日	8个月	已还款	无	500万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	2014年7月10日	12个月	已还款	无	500万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之外，其他到期借款已经完成还款，不存在潜在纠纷。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签定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Informix 基础软件产品和支持服务	14,979,640 元人民币	已完成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INFORMIX 服务	14,900,000 元人民币	已完成
3	北京中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日	IBM 软件及维护服务	3,458,000 元人民币	已完成
4	北京中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IBM 软件及维护服务	3,090,000 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5	北京中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IBM 软件及维护服务	3,076,000 元人民币	已完成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4年7月1日	IPV6 配套 DNS 扩容改造工程软件及相关服务	2,820,000 元人民币	已完成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Informix 产品和服务	14,750,000 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经核查，公司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有约定“不能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除原厂商以外的第三方承担”，否则要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公司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存在将一些非核心技术部分的服务向除原厂商以外的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因此存在合同违约的风险。鉴于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服务不存在需要获得相应资质或强制许可的情形，同时，上述涉嫌违约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甲方客户已经验收，未产生纠纷，因此，实际发生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已加强规范，就甲方客户禁止公司外采第三方服务的合同，公司均独立向客户提供服务，未再外采服务。公司部分大客户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已作出同意将部分项目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声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平杰也做出承诺：因合同项目转包、分包引发的违约或其他纠纷，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金和其他经济损失。

3.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定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IBM Informix 软件维保服务	5,045,585 元人民币	已完成
2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Informix MA	4,239,734.61 元人民币	已完成
3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	Informix 软件	3,670,000 元人民币	已完成
4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IBM 软件及服务	3,500,000 元人民币	已完成
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IBM 品牌软件(及服务)产品	1,971,175 元人民币	已完成
6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IBM 品牌软件(及服务)产品	1,900,000 元人民币	已完成
7	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Informix 软件及服务	5,579,257 元人民币	已完成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 5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850,277.04	1年以内	76.65	42,513.85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保证金	40,000.00	2-3年	3.61	
北京天佑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通桥分公司	押金	43,676.10	4-5年	3.94	
张晓东	备用金	29,626.72	1年以内	2.67	
广州嘉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6,051.00	5年以上	2.35	
合计		989,630.86		89.22	42,513.85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799,899.68	1年以内	75.28	39,994.98
北京天佑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通桥分公司	押金	43,676.10	3-4年	4.11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保证金	40,000.00	1-2年	3.76	
赫勇	备用金	36,709.00	1年以内	3.45	
杨立群	备用金	30,564.61	1年以内	2.88	
合计		950,849.39		89.48	39,994.98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陈希成	对员工借款	240,000.00	1年以内	34.35	
赫勇	备用金	61,800.00	1年以内	8.85	

北京天佑万荣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四通桥分公司	押金	43,676.10	2-3年	6.25	
北京中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5.7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5.73	
合计		425,476.10		60.91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租金			57,000.00
代收待付生育津贴			26,124.7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76.23
未付报销款			36,434.75
往来款		720,000.00	33,000.00
合计		720,000.00	155,435.68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应付款已经清理完毕。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对外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4年11月，融海有限与赵平杰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该公司为主体开展在线教育业务。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 100 万元，融海有限认缴 70 万元并完成出资，赵平杰认缴 30 万元，未实缴出资。由于该公司业务需要较长时间培育，希望谷自设立后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希望谷的净资产为负。鉴于该情况，经融海有限与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融海有限以无偿转让方式向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融海有限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海有限自此退出股东会。2015 年 8 月 25 日，融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持有希望谷的全部 7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北京西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5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北京希望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时点处于亏损状态，经税务部门确认，并出具《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上述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的章程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交易双方签署协议、工商变更的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历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决议文件、工商档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工商档案，经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章程的历次修改均为因更改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作出的相应调整，均履行了修改章程的法定程序。

2016 年 3 月 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就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该章程经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上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综上，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现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3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通过上述规则的制定及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控及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合法合规。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共同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董监高人员能够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缺失等问题。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相关制度，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经过规范，股份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运作规范。

十五、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现有5名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 公司现有董事5名，任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平杰	董事长	2016.3.7-2019.3.6
2	王辰	董事	2016.3.7-2019.3.6
3	段义	董事	2016.3.7-2019.3.6
4	杨立群	董事	2016.3.7-2019.3.6
5	胡大祥	董事	2016.3.7-2019.3.6

（1）赵平杰，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

（2）王辰，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

（3）段义，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交通大学助教；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任

北京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策划执行；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天重中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2016年3月，任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杨立群，男，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获得人工智能与图像处理专业硕士学位。工作经历：1989年9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日本 Transys Consulting 株式会社任网络管理部经理；1998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5）胡大祥，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1992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组织与系统结构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工作经历：1986年9月至1989年9月，任北京机床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任长城计算机集团应用开发部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任北京黎明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16年3月，先后在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顾问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研发部经理。

2. 公司现有监事3名，任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程实	监事会主席	2016.3.7-2019.3.6
2	高碧华	职工监事	2016.3.7-2019.3.6
3	郝强	监事	2016.3.7-2019.3.6

（1）程实，1972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任北京巴威公司技术员；1997年3月至1998年4月，

任泰国三友公司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部门经理。

(2) 郝强，1964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1988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应用数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北京正信金融电脑公司开发部经理；1996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华正新业公司软件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任四通集团信息技术公司金融部副总；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兼任部门经理。

(3) 高碧华，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应用数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顾问工程师；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兼任工程师。

3.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聘期3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平杰	总经理	2016.3.7-2019.3.6
2	王辰	副总经理	2016.3.7-2019.3.6
3	段义	副总经理	2016.3.7-2019.3.6
4	杨立群	副总经理	2016.3.7-2019.3.6
5	孔凡玲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3.7-2019.3.6

(1) 赵平杰，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

(2) 王辰，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

(3) 段义，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前述部分。

(4) 杨立群，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前述部分。

(5) 孔凡玲，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获硕士学位。通过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二级考试。工作经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建银电脑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华宇创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红森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4.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王辰、程实、胡大祥和高碧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依法履行了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二)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经核查工商档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融海有限设立时设置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赵平杰、范延军、王辰、赵文原、张立，由赵平杰担任董事长。2005年4月26日，改选赵平杰、张立、王辰、杨立群、陈子红组成新一届董事会，由赵平杰担任董事长，并于2005年4月28日变更了工商登记。直至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产生，有限公司期间没有再次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情形。

2016年3月7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同审议，决定选举赵平杰、王辰、段义、杨立群、胡大祥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平杰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其变动程序和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2.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经核查工商档案、会议决议等文件，有限公司没有设置监事会，由刘思芬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直至股份公司监事会设立，有限公司的监事未曾变更过。

2016年3月7日，高碧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改制后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2016年3月7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同审议，决定选举程实、郝强为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实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其变动程序和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经核查工商档案、会议决议等文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由赵平杰担任经理。直至股份公司设立，有限公司经理未曾变更过。有限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经理以外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赵平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王辰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段义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杨立群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孔凡玲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其变动程序和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董监高人员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平杰	董事长、总经理	3,549,000	35.49%
王辰	董事、副总经理	2,096,000	20.96%

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平杰、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立群分别持有北京海恒明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4%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注 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附件 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经审批备案后，免征增值税。公司在报告期提供的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等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11001364，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为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具体情况见下表：

补助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52,854.58	53,846.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2,854.58	53,846.14	与收益相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缴纳记录等文件，经核查，公司近两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过对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业务管理系统的数据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时进行申报纳税，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产品销售及配套运维服务，该行业及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所划定的14个行业范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公司不存在需要获得环保相关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公司作为企业级系统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软件产品销售及配套运维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国家暂无质量标准，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应的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标准，并且会根据客户要求，作为销售合同的附件文件，供双方参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接受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处罚。”

十八、公司劳动及社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明细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共有在册员工51名，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有一名员工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外，其余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东北证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具有主办券商资格。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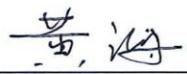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融海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祝 阳


李 超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 海

2016年8月31日

